

討論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及福利事務委員會

目的

本文件旨在載述當局就非政府機構提出有關家庭暴力的建議作出的回應。

背景

2. 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的保安事務委員會及福利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一些非政府機構提交了各項建議，以協助防止及打擊家庭暴力，詳情載於 CB(2)2131/03-04(04)至 CB(2)2131/03-04(17)號文件。

3. 經諮詢各有關政策局、部門和機構後，當局對這些建議作出回應，詳情載於附錄。

徵詢意見

4. 請委員備悉當局的回應，以作參考。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四年四月

**當局就非政府機構在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聯席會議上
提出與家庭暴力有關的主要建議所作出的回應**

	建議	回應
1.	<p>制訂具策略性和長遠的“零度容忍”政策，對抗家庭暴力，並將之納入施政綱領或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世界衛生組織在二零零二年所建議，從公眾健康的角度處理家庭暴力 - 採用宏觀的角度，考慮社會作為一個整體可以如何處理家庭暴力，而非協助個別家庭解決其問題 - 制訂可行而一致的政策方針，並擬備一份有關預防和打擊家庭暴力的政策文件 - 檢討所採取的措施，讓有關政策得以落實 - 加強對暴力的研究，並定期提出適當的防止暴力政策和措施 - 調配資源 - 確立改善不同部門的表現指標目標和服務承諾 	<p>當局的主要的政策方針，就是建設一個公義仁愛的社會，強調社會的多元化，充分承認個人的獨特天賦，讓眾人皆享平等機會，得以盡展所長。溫馨、安穩和互相扶持的家庭，是個人健康成長的基石。我們會促進家庭和諧，培養社羣互助互愛的精神，創造互相關懷、信任、支持和友愛的社會。以上各點在二零零三年的施政綱領中均已闡明</p> <p>一直以來，當局都以綜合專業和跨界別的方式，預防和處理家庭暴力問題。同時已成立由社會福利署(社署)署長擔任主席的關注暴力工作小組，成員包括有關政府政策局、部門和非政府機構的代表，負責就預防和處理虐待配偶和性暴力的問題所採取的措施提供意見</p> <p>社會上每位市民都受到保障，不管他 她與違法者之間的關係。各項法例，例如《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和《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等都載有條文，針對襲擊和恐嚇等刑事罪行。警方會依照上述的綜合專業策略，設法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執行定期的監察和評估機制，評估防止暴力的工作成效 	<p>以其他措施，來處理家庭暴力問題</p>
<p>2.</p>	<p>必須保留專門處理虐待兒童和家庭暴力的介入模式；須鼓勵現有的三層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模式作出某程度的專門化</p> <p>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須與社區綜合服務單位和專門處理家庭暴力機構(特別是位於高危地區的單位和機構)取得協調。撥款予非政府機構在這些地區推行緊急或先導計劃，以對付家庭暴力問題</p>	<p>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會繼續向虐兒和虐待配偶的個案提供專門服務。不過，並非所有虐待問題都能夠在初次與社工會面期間察覺出來，而個案的情況亦會隨時間轉變。非政府機構開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家庭服務中心也會處理家庭暴力個案。因此，除了服務課以外，其他所有前線社工都會接受處理家庭暴力的訓練。此外，其他單位(包括社署和非政府機構)可以向服務課查詢如何處理一些較複雜的家庭暴力個案及或在徵詢服務課的意見後，把個案轉交服務課跟進</p>
<p>3.</p>	<p>成立專為處理家庭暴力而設的地區服務隊，這些服務隊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警務人員、醫護人員、社工、律師和檢控人員組成 - 在接獲投訴後，前往現場介入事件、蒐集證據、進行調查、提供支援服務或提出檢 	<p>社署會繼續與警方研究進一步加強協調的措施。在二零零四年開始執行的《處理虐待個案程序指引》(2004)所訂明，複雜的個案如涉及需要至少三個服務單位制訂和執行福利計劃，便會召開個案會議，例如是在有兇殺危機的個案，及有可能需要向兒童和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提供按法例需賦予保護的個案</p>

	<p>控</p> <p>- 每星期舉行個案跟進會議</p> <p>設立妥善協調的機制，讓社署、非政府機構、警方、庇護所、醫生、護士、律師、教師等交流有關懷疑家庭暴力個案的資料，以便進行更有效的風險評估</p>	<p>目前，家庭暴力個案是由若干個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處理，各方聯繫緊密。警方會向涉嫌犯罪者採取果斷積極的行動，並調查任何可能已犯的罪行。警方會視乎個案的情況，採取拘捕行動，並在適當時提出檢控</p>
<p>4.</p>	<p>將家庭暴力個案轉交專門處理有關個案的非政府機構，以紓緩前線員工的負擔，並可騰出更多時間來仔細跟進個案</p>	<p>非政府機構開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家庭服務中心也會處理家庭暴力個案</p>
<p>5.</p>	<p>予以重視並調動資源，為施虐者提供服務，並考慮可否進行“強制輔導”，以及研究其成效</p>	<p>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及為婦女開辦庇護中心的一些非政府機構，已為男士提供多項服務，除個別輔導外，亦設有熱線和小組工作服務。此外，也可把個案轉介臨牀心理醫生進行治療</p> <p>現正進行虐兒和虐待配偶研究，當局會視乎研究結果和建議，來進一步探討“強制輔導”是否可行及具有效益</p>

<p>6.</p>	<p>檢討社署轄下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工作成效</p>	<p>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重組前，當局根據規定服務數量標準(如處理的個案數目、輔導時數和舉行的小組數目等)來監察其服務表現。在重組後，已修訂規定服務數量，還會考慮與兒童管養個案有關的活動。雖然難以衡量受多項因素影響的社會工作介入措施的成效，但社署已嘗試制訂一套服務成果標準(如再發生虐兒個案的百分比、虐待配偶個案受害者對服務表示滿意的比率等)，以監察服務。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起已採用修訂的標準</p>
<p>7.</p>	<p>加強將軍澳和天水圍等新市鎮的家庭服務。分配更多資源給虐待配偶和兒童問題嚴重的地區</p> <p>停止削減社會援助，顧及天水圍和馬鞍山這類地區的特殊需要，然後彈性分配資源。為社區網絡提供更多資源，並成立基金，提倡家庭和睦團結</p>	<p>現時天水圍共有兩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一間家庭服務中心，合共有 28 名社工；其中包括由國際社會服務社(香港分社)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設立的一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有 8 名社工)，把非政府機構分散的個案工作資源集合起來。家庭服務中心重組後，會進一步集中資源，以提高國際社會服務社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以及在二零零四年年底或之前把明愛的家庭服務中心轉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屆時會共有三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社工人數也會增至 41 名</p> <p>至於將軍澳方面，經過重組後，現時合共有 17 名社工的兩間家庭服務中心 / 輔導課，會變為三</p>

		<p>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合共有 40 名社工</p> <p>當局藉重組家庭服務中心，會嘗試根據多項因素來重新分配全港的資源，當中包括服務的人口、社會問題的複雜程度及地區需要等</p> <p>總值 3 億元的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於二零零二年設立。基金以創新方法來滿足社區人士的需要，在建立個人能力和社區支援網絡方面作出投資，有別於傳統提供專業服務的方式。這些地區新猶和網絡會成為社會資本的基礎，有助建立活力充沛、互相關懷及和諧共處的社會</p>
8.	檢討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人手	<p>每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至少會有 12 名社工(按顧問的建議)。每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可視乎區內需要服務的人口數目和問題複雜程度來增加社工人數(如 16 至 19 名)</p>
9.	檢討“家庭完整”理念在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適用性—在努力達致家庭團聚的目標時，應優先保障受害者的人身安全	<p>社署在處理家庭暴力個案時並沒有採用任何單一的理念，如“家庭完整”。受害者和有關兒童的人身安全始終是至為重要的關注</p> <p>本地和海外培訓人員會就有關婚姻問題的不同看法和介入服務提供培訓。此外，社署會根據每宗</p>

		個案的風險和需要評估提供介入服務（請參考下列政府對培訓建議作出的回應）
10.	提供服務，並對所有家庭成員和受家庭暴力影響的有關人士進行評估	這正是現時的做法。為使評估結果更加準確，我們會通過與家庭成員會面（個別及／或共同會面）、家訪及與其旁系親屬接觸進行社會背景調查
11.	應全日 24 小時在庇護所提供社工當值	據了解，社工深夜在庇護所駐守所能發揮的作用極之有限。遇有緊急情況，駐守中心的工作人員可徵詢主管／社工的意見，或在有需要時要求即時介入
12.	採用科學化的評估方法，例如家庭暴力的嚴重程度和次數，以及使用的武器等	港大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受委託就虐兒和虐待配偶的情況進行研究。研究的第二部分會包括製定危機評估工具和檢測其可靠性，以及訓練 500 名前線專業人員(包括警員)使用該項工具
13.	只有待施虐者接受輔導／治療，改變虐待行為和真正負起責任後，才提供婚姻和家庭治療	儘管受害者可自行與施虐者見面，但社工會視乎每宗個案的需要，考慮受害者的安全，在雙方均

		作好準備的情況下，才會安排共同會面，以及提供婚姻輔導
14.	將保護兒童課從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獨立出來，以便清楚劃分(由保護兒童課承擔的)調查職能與(由非政府機構或社署臨牀心理學家提供的)輔導職能	各有利弊。分割職能可能會導致分工過於零碎 如認為調查人員不適合進行跟進輔導(如施虐者反對)，有關個案可轉交該課的另一工作人員處理 把個案轉介臨牀心理學家處理的做法亦非罕見
15.	為受家庭暴力影響的市民或學校提供輔導	現時，社署的臨牀心理學家和社工會為受家庭暴力影響的社區羣體或學校進行嚴重事故受壓的事後輔導。如發現有個案需要進一步協助，會在輔導後轉介適合的專業人員處理
16.	檢討社會資源的調配及投放，重建多元服務模式，以及不應忽略事後提供的服務 提供更多婚前輔導，以加強夫婦解決問題的能力 事後輔導服務應由前受害者營辦的非政府機構	現時已有一些由前受害者組成的朋輩支援小組，社工會在適當時候安排這些小組以自願形式協助受害者

	<p>提供，使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可集中進行預防和介入工作</p> <p>加強非政府機構和社區組織在推動反暴力方面的職能</p> <p>協調政府與家庭暴力前受害者營辦的非政府機構之間的合作和伙伴關係，藉此為其他受害者提供更佳服務，為前線人員提供培訓，以及監察服務的提供情況</p>	
17.	<p>由社工為受害者提供輔導和支援，以及向施虐者提供“強制輔導”</p>	<p>正等候處理虐兒和虐待配偶問題研究探討有關在香港採用“強制輔導”的成效和可行性的結果(這部分的研究將在二零零四年年中或之前完成)</p>
18.	<p>社工或有關專業人員須就施虐者在離婚後探訪兒童的安排作出評估和建議</p> <p>招募社區內人士擔任義務照顧者，協助識別潛在的受虐人</p> <p>為不同專業制訂風險評估工具，以便及早發現家庭暴力個案</p>	<p>應按個別個案考慮。不過，受害者和兒童的安全始終是首要關注事項。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人員和部分臨牀心理學家會的整體工作中，對法院轉介的個案進行管養評估是構成的部分</p> <p>社署和非政府機構現正發展義工支援服務</p> <p>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委託香港大學進行有關虐兒和虐待配偶的研究。這項研究的第二部分會包括制訂和評審危機評估工具，以及訓練 500 名前線</p>

	<p>個案工作者為懷疑受虐兒童定期進行風險評估</p> <p>建立社區網絡和資料庫，鼓勵受虐人求助，並舉報家庭虐待個案</p>	<p>專業人員(包括警務人員)使用這套工具</p>
<p>19.</p>	<p>與社區共同制訂策略性預防計劃，並透過培訓社區領袖、青年和成年人，傳遞信息和鼓勵互相支持</p> <p>每個有新生嬰兒的家庭均可參加新生家庭探訪計劃(這個計劃協助參加者提升能力，並具備網絡和預防元素)</p> <p>每個到勞工處尋找工作的人均可接受某程度的社會服務公眾教育(例如：約兩小時)</p> <p>每個接受綜援的家庭均可接受某程度的公眾教育(例如：約兩小時)</p> <p>接觸每名抵達香港機場的非本土家庭傭工，向他們提供有關的基本資料和指定時數的訓練</p> <p>政府各部門和非政府機構合力防止家庭暴力</p>	<p>在地區層面，政府也設有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地區協調委員會，負責舉辦公眾教育活動，防止家庭暴力。這些委員會由各區福利專員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區內的非政府機構代表、負責地區事務的政府部門、社區領袖和其他有關團體</p> <p>前往勞工處求助的求職人士和綜援受助人人都可接觸到社區舉辦的公眾教育活動</p> <p>政府也有為並非以中文為母語的家庭傭工舉辦活動。在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政府為這些傭工舉辦共 20 項有關防止家庭暴力的活動，參加者逾 400 人</p> <p>民政事務總署亦協助宣傳和鼓勵市民參與這類公眾教育活動</p> <p>在民政事務局的贊助下，國際社會服務社組織了一支資訊大使隊伍，名為流動資訊服務隊，在機場提供服務。資訊大使會在新來港的家庭</p>

		<p>傭工和外地勞工下飛機後，向他們表示歡迎和派發資料套，其中包括民政事務局的服務指南、勞工處勞資關係科和平等機會委員會出版的刊物。服務指南載有家庭服務中心、婦女庇護中心和幼兒中心的詳情。資訊大使也提供流動電話熱線服務，把求助人士轉介到適當的領事館、機構和政府部門</p>
20.	<p>制訂“支持檢控”政策—即只要有證據及證供顯示曾有家庭暴力事件發生，執法者便可逮捕施虐者、提出檢控，或建議施虐者接受輔導等(參考警司警誡計劃或簽保令的做法)</p>	<p>警方會調查任何可能已犯的罪行，並會對被指稱違法的人採取堅定積極的行動。警司警誡計劃適用於 18 歲以下的兒童。如要擴大這計劃的適用範圍，必須審慎研究。沿用多時的監守行為令會繼續用於家庭暴力個案</p> <p>就是否檢控事宜，已有既定的檢控政策和指引。每宗個案都會根據這些政策和指引來考慮</p> <p>從一般的法律政策角度來看，若有<u>足夠</u>證據支持檢控，則不反對拘捕和檢控家庭暴力的施虐者</p> <p>“支持檢控”政策的建議的其中一部分，是執法人員可在有證據顯示曾發出家庭暴力時，“建議施虐者接受輔導”等</p>

<p>21.</p>	<p>從速處理立法建議，把纏擾行為刑事化——區分家庭成員及其他人(如從事偵查活動的記者)的纏擾行為，以及就家庭暴力個案中的纏擾行為另行立法</p>	<p>民政事務局已深入研究法律改革委員會有關纏擾行為的報告書。該局明白社會上對擬議的法例有不同意見。有些界別關注纏擾行為的問題，並催促引入法例，對付有關行為。另一些則認為立法有可能妨礙資訊自由，因此反對立法。不過，該局認同需要解決纏擾行為的問題。該局打算循所需程序，跟進立法建議。</p> <p>擬議的法例針對一般的騷擾行為，旨在保障有關受害人，包括那些與纏擾者有或曾經有過親密關係的受害人。這個做法可以提供較廣泛的保障，保護不同處境的受害人。</p>
<p>22.</p>	<p>檢討《家庭暴力條例》，例如：</p> <p>(a) 將家庭成員的定義從配偶、同居者和 18 歲以下的子女，擴大至包括前配偶、前同居者和同住的其他家庭成員等</p> <p>(b) 清楚界定家庭暴力，除身體虐待外，還包括精神虐待、遺棄、忽略、婚內強姦和其他較不明顯的性行為</p> <p>(c) 授予法院更多權力，容許法院除有權就性虐待和精神虐待個案發出禁制令時，還可附加逮捕權力</p> <p>(d) 賦予社署署長或獲社署署長委任的人士權</p>	<p>社會每位市民都受得到保障，不論他 她與違法者之間的關係。各項法例，例如《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和《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等都載有條文，針對襲擊和恐嚇等刑事罪行。警方會依照上述的綜合專業策略，設法輔以其他措施，來處理家庭暴力問題。</p> <p>社署已委聘香港大學進行一項有關虐兒及虐待配偶研究。研究的其中一項目的，是找出可以改善的地方，包括法例修訂事宜。</p>

	<p>力，擔任遭施虐者遺棄或忽略的受害者的臨時監護人</p> <p>(e) 將禁制令的最長有效期延長至 18 個月，以配合相應的婚姻或監護權法律程序</p> <p>(f) 引入“強制輔導”的元素</p> <p>(g) 規定法院須在審批延長禁制令效力的申請時，考慮施虐者曾否參加任何輔導／教育課程及他們的表現</p> <p>(h) 准許家庭暴力受害者直接向法院提交申請</p> <p>(i) 准許第三者在受害者知情下為其申請單方面的禁制令</p> <p>(j) 研究是否可以在《家庭暴力條例》中加入禁止纏擾行為的條文</p>	
23.	<p>藉擬議的反種族歧視條例草案立法禁止對新來港定居人士的歧視</p>	<p>民政事務局將就禁止種族歧視的擬議法例進行公眾諮詢。擬議法例應保障所有人免受種族歧視。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理應和任何在香港的人一樣，享有不受種族歧視的保障。</p> <p>雖然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間中受到本港的華裔人士(佔本港大多數人口)歧視，但他們幾乎全都與本港的華裔人士屬同一種族，他們受到的歧視待遇並非基於種族，而是一種社會性歧</p>

		視，因此不屬條例草案所擬涵蓋的範圍。
24.	採取更積極和針對性的執法方法；增加警方虐兒案件調查組的人手；加強該組的職能，成為專責隊伍，處理家庭暴力及對性侵犯展開調查	警方會彈性調配資源，確保向市民提供優質服務。
25.	在調查和搜集證據方面採取更積極的方法，有關工作應在接獲投訴時立即展開	警方會就任何已犯的罪行進行調查，並會對被指稱犯罪者採取堅定積極的行動。警方會視乎個案的情況錄取口供，並在適當時考慮提出檢控。
26.	司法機構／檢控部門不應視家庭暴力為家事，反而應主動提出適時的改善建議 在司法程序中應清楚反映“零度容忍”的立場，同時列出搜證的內容，以確保行動人員做法一致	已為司法界安排訓練和舉行研討會。此外，亦有建議修訂《家庭暴力條例》(第 189 章)，政府會參考虐兒及虐待配偶顧問研究的結果和建議，慎重考慮上述的修訂建議。
27.	在檢控方面： 採取有效行動，先阻止家庭暴力，以保障受害者的安全，然後才展開檢控行動 在應否檢控施虐者的問題上，不應將責任推到受害者身上 若有足夠證據，則不管受害者是否願意或猶疑不決，都應在發生家庭暴力時，立即提出檢控	只要證據充分，警方會在徵詢律政司的意見後提出檢控。 如受害者不願錄取口供，在沒有其他證據的情況下，很難提出檢控。有些受害者（尤其當事故的性質輕微時）在接受家庭調解後會撤回投訴。進行更廣泛的宣傳和教育，以改變受害者的心態，情況可能會有所改善。

28.	<p>向希望保留婚姻關係或不想離開家庭的家庭暴力受害者發出保護令。保護令並不構成罪行(除非違反保護令)，同時此舉並不是就襲擊提出刑事控罪，因此可讓婦女更容易獲得保護</p>	<p>我們正就建議徵詢法律意見。</p>
29.	<p>警方應將家庭暴力個案記錄在案，視乎有關個案的嚴重程度，提供資料或服務，或作出檢控，以及轉介施虐者接受輔導</p>	<p>這正是警方現時的做法。</p>
30.	<p>檢討現時為專業人士而設的培訓</p> <p>加強所有前線人員(包括警方、社工、醫生、護士、律師、教師和區議員等)處理家庭暴力的技巧和性別意識，增加他們的警覺性，並向他們提供轉介手續和可用資源的最新資料</p> <p>對警方而言，應經常向前線警務人員提供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培訓，如每三個月一次。各種培訓項目中，應優先提供處理家庭暴力的培訓</p> <p>加強社會工作者處理家庭暴力的技巧：</p> <p>確保將受害者的人身安全放在首位，比“家庭完整”的概念更重；</p> <p>分開為施虐者和受害者提供輔導；</p> <p>施虐者須完全承擔責任和受害者的安全得到保</p>	<p>在過去三年，社署舉辦共 57 個訓練計劃，有超過 3500 名來自不同專業的人員參加，其中包括社工、臨牀心理醫生、教師、醫護人員和護理人員及警務人員等。</p> <p>本地訓練人員，包括富有經驗的專業人士及來自大專院校的學者，以及來自不同國家(例如美國、英國、加拿大和澳洲)並在這方面有豐富經驗的海外訓練人員會獲邀進行訓練計劃。除強調綜合專業協作的重要性外，講者亦不斷強調受害者的安全，是處理家庭暴力的首先考慮因素。在這方面，亦介紹不同的訓練人員所採用的安全計劃/風險評估工具。接觸受虐配偶/施虐者時，亦會採用不同的方法，例如小組治療和個人輔導。</p>

障後，才考慮向雙方提供婚姻和家庭輔導；

提供更多在職指導和密切支援

法官、檢控官和感化官亦應留意家庭暴力的成因，以及施虐者和受害者的特徵，這樣會有助他們作出判斷

在過去三年，共為 271 名來自社署和非政府機構的人員舉辦合共八班認識性別課程。

在零四 / 零五年度，當局已預留撥款以便在家庭暴力方面提供培訓。

醫管局與政府部門、專業機構和非政府機構合作，以提供持續訓練，加強職員對處理家庭暴力的技巧和認識，以便作出識別和處理。

每年民政事務署為區議員舉辦各項訓練課程。區議員以自願形式報讀這些課程。經諮詢社署和大專院校後，會考慮在訓練計劃中加入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技巧和認識性別的單元課程。

至於警方方面，家庭暴力是警務人員基本訓練課程的一部分。同時，前線人員受訓期間，會接受一套處理家庭暴力的訓練課程。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起，“受害者心理”已成為受訓課題之一。在過去兩年，超過 11 000 名前線人員已接受這種訓練，本年稍後時間亦會舉辦進一步訓練。前線人員過往曾參加由警務處或非政府機構不時舉辦的家庭暴力研討會。最近一次研討會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舉行，由海外專家主持。

我們會經常檢討訓練的內容和次數。

31.	<p>加強前線員工的培訓及改變他們對新來港定居人士的歧視態度</p>	<p>現正就如何與新來港人士合作舉辦持續訓練課程。過去三年，共為超過 1 000 名來自社署和非政府機構的參加者舉辦 21 班課程。</p> <p>為警務人員提供的訓練課程中一直強調需要小心處理家庭暴力個案。我們會不斷檢討這些課程。</p>
32.	<p>為施虐者、受害者及其子女採用一致的評估工具</p>	<p>香港大學的虐兒和虐待配偶研究小組會於二零零五年年初制訂風險評估工具。</p>
33.	<p>檢討現時跨專業的協作機制</p> <p>將現時的“抗暴工作小組”升格為“中央抗暴工作小組”，並增加其職能，獲得適當的權力和資源，包括採用更積極的干預方法，制訂抗暴力政策和專業指引，協調跨部門的工作，加強非政府機構的角色及監察各項措施的落實工作。該小組應至少每季開會一次</p> <p>設立“地區抗暴網絡”以落實政策綱領和專業指引</p> <p>設立跨部門的“家庭暴力監察及執行委員會”，以制訂／更新指引／評估工具；監察和評估指引的執行情況；協調跨專業的轉介工作，召開跨界別的個案檢討研討會；建議法例</p>	<p>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擔任主席的關注暴力工作小組，由來自有關政府各個政策局和部門以及非政府機構的代表組成，旨在就採取何種措施來預防和處理虐待配偶和性暴力事件提供意見。協調機制一直運作良好，並能有效發揮原先擬定的功能。</p> <p>社署為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地區協調委員會進行統籌工作。該委員會就家庭暴力問題進行討論，並在地區層面落實打擊暴力的聯合計劃。</p>

	修訂和檢討所提供的服務；規劃和調配資源	
34.	<p>成立獨立的死亡和嚴重個案檢討常務委員會，由多個專業的代表參與</p> <p>由獨立的第三方深入調查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和相關組織</p>	當局會待參考天水圍家庭服務檢討小組的經驗後再作進一步的考慮，並絕不會影響刑事調查和法律訴訟。
35.	在警署派駐社工，即時為受害者提供支援，並協助警務人員進行風險評估	<p>警方與社署之間已經設有轉介機制。在辦公時間，警方可直接聯絡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要求協助。在非辦公時間，警方可致電熱線向在非辦公時間出動、專責虐兒和虐待配偶問題的外展隊尋求協助。</p> <p>我們需要小心研究建議所帶來的影響。在研究有結果前，我們會繼續確保那些有需要的人士能夠盡快得到社會服務。</p>
36.	設立一個共享的中央資料庫，記錄所有家庭暴力個案供不同部門使用，以便在受害人或第三者向社署和警方求助時，這些部門可以分析所有有關資料、進行危機評估，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p>我們可以對所建議的共享資料庫進行可行性研究。</p> <p>有關部門會在參考《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後，研究如何加強家庭暴力方面的資料交換。</p>
37	加強執行專業指引時的問責精神。要求有關方面就專業指引的執行情況展開內部監察、加強服務使用者的知情權，以及跟進違反指引的行	每個部門 機構都有本身的監察和投訴制度，監察自己的工作表現，包括職員的操守(如督導人員、投訴機制、監察政府部門的申訴專員公

	<p>為</p> <p>設立有效的監察機制，監察指引的執行情況，尤其是前線人員的表現</p>	<p>署，以及社會工作者註冊局)。</p> <p>警隊內部已有監察與制衡，確保按指引辦事。在警隊層面有保護兒童政策組扮演監察的角色；在分區層面分區指揮官會評估每件家庭暴力案件，確保採取適當的行動。</p> <p>警方已於去年改善指引和內部訓令，例如在沒有受害人同意的情況下向社署作出轉介，制定全套訓練課程和備忘卡等。</p> <p>醫管局亦會不斷監察其指引是否得到落實。</p>
38.	<p>加強社署轄下家庭和幼兒福利服務地區協調委員會的協調職能</p>	<p>社署為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地區協調委員會進行統籌工作，一直運作良好，就家庭暴力問題和推行合作計劃進行討論，並在地區層面落實打擊暴力的聯合計劃。</p>
39.	<p>研製評估工具，並定期訓練專業人員更有效使用</p> <p>除社工外，警方和醫護人員也可以使用由港大和社署共同研製的甄別和風險評估工具</p>	<p>當局會向 500 名前線人員提供研究小組制定的風險評估工具訓練，包括社工和其他有關人士，如醫生和警務人員。</p> <p>醫管局配合社署出版的跨專業指引，一直就家庭暴力的風險評估工具向員工提供訓練。</p>
40.	<p>社工和其他專業人士在發現受虐者可能有即時危險時，代受虐者向警方舉報有關的家庭暴力個案</p>	<p>社工會就有需要的個案向警方求助。</p> <p>負責的職員會審慎評估所有家庭暴力個案，並會建議受害者向警方報案。如社署職員認為事</p>

		故的性質嚴重，便會代受害者報案。
41.	對於新市鎮的居民— 須檢討新市鎮的規劃，重新為新市鎮分配資源，並調配區內資料，強化社區支援網絡	<p>香港要持續發展，便需就土地用途、人口和設施的分配擬備較有系統的規劃指引，尤以對新發展地區為然。在管制未來規劃和發展方面，《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為政府提供了實用的守則，就土地用途和設施的分配提供位置上的指引，以及就發展的規模、密度和土地需求提供規劃上的指引。</p> <p>事實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亦可作為衡量某個地區的設施是否足夠，發展是否均衡的標準，以確保社區可因發展而受惠。有關決策局／部門亦可參考這些標準所提供的寶貴資料，從而規劃社區設施，以及在各自的職權範圍內釐定資源分配的優先次序。在提供各類社區設施方面，應因應土地用途需求、當地情況、發展的限制和資源的多寡，靈活採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p> <p>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的建議，明顯與工程項目的執行和優先次序／資源分配的全面檢討較為有關，屬於相關決策局／部門職權範圍內的政策目標／決策事宜。當局會因應資源分配的優先次序、發展趨勢、社區的需要／訴求和政府的政策目標，不時監察和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及其效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p>

		<p>亦訂立清晰的程序和機制，解釋守則可如何因應政策的轉變，繼續提供公正不移的基礎和指引，以便當局分配稀少的土地資源 / 提供設施。</p> <p>就重整家庭服務作出資源分配時，當局已考慮新市鎮的服務需求。詳情請參閱上文第 7 項。</p>
42.	<p>新來港定居人士人士一支持非政府機構接觸新來港定居人士，為他們提供家庭輔導和有關社區資源的資料</p>	<p>一直以來，國際社會服務社都有在羅湖口岸和入境事務處的人事登記處分區辦事處提供查詢服務。除了派發載有新來港定居人士福利服務資料的服務小冊子外，國際社會服務社亦會向同意接受福利服務的新來港定居人士索取個人資料，並會每月把有關名單轉交分區福利辦事處。分區的指定單位會負責外展工作，評估他們的需要和安排適當的服務，包括家庭輔導服務。</p> <p>在地區層面，福利專員會定期與其區內的非政府機構會面，討論與新來港定居人士有關的事項，包括在接觸新來港定居人士方面，如何向非政府機構提供最佳的服務。</p>
43.	<p>新來港定居人士一就新來港定居人士在內地保留“戶籍”三年的建議，與內地有關部門聯絡，以便在有需要時為他們提供一條“回頭路”。</p>	<p>有關事宜屬內地有關當局的職權範圍。我們明白已移居香港、澳門或海外地方的內地居民可根據內地法律的規定，向內地有關當局申請恢復戶籍。內地有關當局會根據每宗個案的情況</p>

		考慮有關申請。
44.	新來港定居人士 - 以單張和海報的方式，公布行使酌情權給予各項經濟和房屋資助的準則，並提供例子和介紹有關程序，讓新來港定居人士都能廣泛得知	<p>社署向來都有通過不同渠道，包括《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指引》、有關綜援的單張和社署的網頁等，宣傳社署署長具有權力行使酌情權豁免居港規定。社署已多次解釋向公眾行使酌情權時所考慮的因素。</p> <p>此外，房屋委員會亦有派發單張，向新來港定居人士解釋申請公共房屋的程序和資格。有關文件(見夾附的附錄)，以及由民政事務總署擬備的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手冊已在各房署辦事處派發。</p>
45.	新來港定居人士 - 撤銷申領各項福利援助須居港七年規定	除了綜援以外，七年居港規定並不適用於各項福利服務的申請。
46.	在制訂甄別和危機評估 管理的機制時，需顧及新來港定居人士、少數族裔人士和殘障人士的獨特需要	有關意見會轉交香港大學的研究小組作制訂風險評估工具之用。
47.	<p>培養抗暴文化，例如：</p> <p>父母應鼓勵子女放棄有暴力傾向的玩具</p> <p>家長教師將和解和商討文化，以及性別平等和反暴力信息納入家庭教育和學校課程</p>	德育和公民教育是現行課程改革的四項主要工作之一，也是教育工作的優先綱領。學校必須重視德育和公民教育，並把這兩方面的教育納入校務發展計劃。政府建議學校訂立短期目標，鼓勵學生優先建立五個價值觀，其中兩個為“責任”和“尊重他人”。建立這兩個優先價值觀，將有助學生培養互相尊重和反暴力的

應鼓勵家庭暴力受害者站出來和尋求協助

應特別加強向新來港定居人士介紹現有的支援服務

文化。

為此，教育統籌局會設計教學和學習資源，主題包括建立和諧的家庭關係、關懷互愛和兩性平等的文化等。有關教學資源將在二零零四年五月前上載德育和公民教育網頁，以供學校參考。

和諧家庭和兩性平等這兩個主題將納入教師發展計劃，以加強學校對發展學生教育計劃的認識。

民政事務總署由一九九六年開始印製為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而設的服務指南。這本指南每年都會更新，務求為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現有服務的最新資料，協助他們早日融入本地社會。指南所載資料包括為面對家庭暴力問題人士而設的服務。民政事務總署會諮詢社署和非政府機構的意見，研究如何在二零零五年年初出版的下一版指南中，進一步介紹並盡量加強這方面的資料。

另一方面，民政事務總署現正與香港電台商討可否推出每周一次，每次半小時接聽市民電話的電台節目，協助發布有關為新來港人士而設的服務資料。根據目前的計劃，這個節目會首先試播，為期三個月。其中一個試播節目會講

		述家庭暴力問題。
48.	<p>加強宣傳工作，凝聚家庭力量；視家庭暴力為整個社會的問題，須要每位市民合力對付，提高警覺，協助識別需要協助的個案，並施加援手</p> <p>除了“凝聚家庭、齊抗暴力”的口號外，還要宣傳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權利、現有的支援服務等</p> <p>以公眾健康的觀點來推動宣傳和教育工作</p> <p>舉辦家庭暴力問題政策倡議及公眾教育高峰會議</p>	<p>過去數年，我們持續推行有關加強家庭力量的宣傳運動。這個運動旨在使市民更加認識到有必要加強家庭的團結力量，以及鼓勵及早求助和預防暴力事件，包括虐待配偶、虐兒、虐待老人和性暴力等。宣傳活動包括訂立主題日；設置互動展覽攤位；舉辦物色“家庭抗逆大使”活動；在電台播放簡短的宣傳聲帶；製作電台特輯；在電視播放宣傳片；以液體電子方式顯示標語；在電費單印上標語；在路旁張貼宣傳橫額／宣傳膠合板／海報；生產和派發其他宣傳產品，包括紙巾／夾子／盒子、垃圾桶、磁石、日曆、電話卡、小冊子等。除此之外，亦在各區舉辦如研討會、家庭營和展覽等活動，以配合這個運動。</p> <p>當局在二零零三年六月設計網站和印製小冊子，以推廣為受虐待配偶、虐兒和性暴力受害者提供的服務，並讓協助他們的專業人員，特別是處理這些個案的前線人員查閱／分享這些資料。當局計劃在二零零四／零五年進行持續的宣傳和公眾教育計劃。</p>
49.	<p>公開與虐待配偶有關的資料／數據，進行追蹤研究，評估現時的介入方法，以及進行“嚴重暴力事件”的檢討</p>	<p>關於虐兒和虐待配偶的最新數字上載受害者支援網站。</p>

50.	<p>進行更多有關家庭暴力的研究</p> <p>綜合本港和海外經驗，通過書籍文獻覆查、研究、工作坊、分享會、會議和研討會，為我們的專業人員提供協助</p> <p>就分居的家庭和在內地成家的人士進行全面的分析研究，以便制訂有效措施，應付家庭結構的轉變</p>	<p>社署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委託香港大學就虐兒和虐待配偶進行為期兩年的研究。</p>
51.	<p>更新指引，例如：</p> <p>訂明在施虐者未完成接受輔導和願意承擔責任前，不會提供婚姻或家庭治療</p> <p>提供更多風險管理的指引</p> <p>提供更標準和客觀的風險評估工具</p>	<p>已完成《(二零零四年)處理虐待配偶程序指引》(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實施)的制訂工作，就安全措施和風險管理提供指引。</p> <p>研究虐兒和虐待配偶的研究小組會在二零零五年年初或之前制訂一套風險評估措施。</p>
52.	<p>檢討現行有關虐待配偶和虐兒的指引，使警方可以無需得到受害者同意，便向施虐者提出檢控</p>	<p>警方在掌握足夠證據和徵詢律政司後，便會着手檢控工作。</p>
53.	<p>為前線社工和警務人員提供清晰指引，以便處理家庭暴力事件；明確區分“家庭暴力”和“家庭糾紛”；以及制訂轉介的準則。</p>	<p>有關虐待配偶的定義已載於《(二零零四年)處理虐待配偶程序指引》。</p> <p>實際上很難區分該兩類個案，尤其是在初步發現階段。由於這兩類個案社工均有處理，警方</p>

		<p>可將這兩類個案轉交社工跟進。個案工作者應對剛開始發生的家庭暴力個案保持高度警覺。</p>
54.	<p>制訂處理指引和程序，每年或每兩年作出檢討，並制訂有關的檢討機制。確保專業人員認識和遵守有關機制。確保有足夠途徑向檢討機制反映執行上的困難和關注事項。</p>	<p>《(二零零四年)處理虐待配偶程序指引》剛修訂完畢，並會在二零零五年實施。</p> <p>《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 (在一九九八年修訂)》會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進行檢討。</p> <p>防止虐待兒童委員會及關注暴力工作小組的成員均包括有政策局部門、社工和非政府機構的代表，可作為向檢討機構反映的途徑。</p>

内地来港人士

申请公屋的途径



香港房屋委员会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所订定的目标，致力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他们能力可以负担的房屋。任何人士如果有住屋的需要，选择租住公共屋邨单位是一个途径。

房委会设有公屋轮候册，以便符合资格人士申请入住公共屋邨。**刚由内地来港的人士，只要年满十八岁或以上，便可提出此项申请。不过申请人及半数的家庭成员，在配屋时，必须在港居住满七年或以上。**

房委会为方便不同成员组合的家庭，设有一般家庭申请，单身人士申请及高龄人士申请等计划。申请详情及手续，可参考房屋署印制的「公屋轮候册申请须知」，此「须知」单张可向各公共屋邨办事处、各区民政事务处、房屋事务询问处及房屋署申请组免费索取。填妥的申请书或致房屋署的函件，可寄交九龙城邮政局信箱89192号房屋署申请组收。

房委会亦欢迎你们透过电话热线2712 2712听取申请详情或与房屋署职员联络查询。有关索取「公屋轮候册申请须知」地点，详列如后：



香港房屋委員會